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59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被移送人 林俊宏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業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1日航警刑字第1130039502號移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宏不罰。

扣案之警銬5付（含鑰匙5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進口專區（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委託第三人運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運豐公司）以第三人林福連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輸入進口貨物（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00），經臺北關人員開箱查驗並送請鑑定後，確認貨物包含警銬5付（下稱系爭警銬），是被移送人未獲許可運輸警銬，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運輸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下稱查禁器械）之規定，爰移送裁罰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92條亦分別規定

01 甚詳。又移送機關對於移送之違反社會秩序事實，應負提出
02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說服
03 法院，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次按製造、運輸、販
04 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者，處3日以
05 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觀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
06 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甚明。惟按販賣查禁器械行為，其買賣雙
07 方為對向關係，於賣方將查禁器械交付給買方時，為販賣既
08 遂，兩者為對向犯，非共同正犯。倘係國際間之買賣，且涉
09 及運輸行為時，如由買方前往國外購得查禁器械後運輸入
10 境，該運輸行為係販賣既遂後買方之行為，賣方並非運輸查
11 禁器械之共同正犯；反之，若是賣方將查禁器械從國外運輸
12 至國內，出售給買方，則該運輸行為係賣方於交付查禁器械
13 前之行為，買方亦非運輸查禁器械之共同正犯，蓋共同正犯
14 以犯意之聯絡及行為分擔為要件，而販賣查禁器械行為，賣
15 方於交付查禁器械前之運輸行為，係賣方履行其販賣行為之
16 一部，難認買方於收受查禁器械前，亦有共同運輸查禁器械
17 之犯意聯絡。至於買方未有實際運送行為，僅提供其空、海
18 運之收件地址、交付運費，抑或告知己身之實際所在位置，
19 由出賣者送抵交付等行為，僅屬買方為完成交易之協力行
20 為，自非與實際持買賣標的交寄運送之賣方成立運輸之共同
21 正犯。

22 三、本件移送意旨認為被移送人涉有上述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
23 行為，無非係以臺北關113年10月8日北普竹字第1131065897
24 號函、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臺北關進出口貨樣收據、
25 案貨外箱標籤及總數量暨扣案物照片、臺北關113年9月13日
26 北普竹字第1131061035號函文、內政部警政署113年9月20日
27 警署行字第1130154751號函文、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
28 筆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詢問筆錄等（見本院卷第9頁至
29 第11頁、第13頁至第17頁、第21頁及反面）為主要憑據。

30 四、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辯稱：伊係於113年8月底在Handcuff War
31 arehouse網站上購買系爭警銬，目的是要作為戰術醫療訓練使

01 用，沒有要販賣，伊不知道其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02 警械使用條例等語（見本院卷第5頁）。

03 五、經查，被移送人購買系爭警銬，並提供收件人之姓名及地
04 址，嗣賣家交運系爭警銬予物流業者運至臺灣，運豐公司以
05 林福連之名義向臺北關進口報關，系爭警銬並遭關員查獲，
06 經警政署鑑定屬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下稱規格
07 表）所列「警銬」等情，固有上開證據可堪認定。惟本件被
08 移送人係向賣家購買警銬，雖有提供收件資料，然實際安排
09 警銬運送方式及交寄之人既為賣方，被移送人與賣家，係處
10 於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合致，始締結買賣系爭警銬之契約，
11 雙方本於契約之行為即各有其目的，應各就其行為自行負
12 責，實難逕以被移送人與賣家間就買賣系爭警銬之約定，及
13 客觀上確有為受領所買受之警銬而提供收件資料，即認被移
14 送人可與賣家成立共同運輸警銬之行為。而移送機關復未提
15 出其他證據，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運輸系爭警銬之行為，且單
16 純購買警銬行為，亦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
17 定之販賣行為，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
18 自不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行為，而應為
19 不罰之諭知。

20 六、末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
21 核定之器械。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警械非經
22 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
23 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警械
24 使用條例第1條第1項、第3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又規格表之器械，非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
26 公然陳列，如有違反依法處罰，業經內政部於81年4月29日
27 台內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生效，則規格表所示之警棍即為
2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稱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9 器械。再者，查禁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
30 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此
31 觀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甚明。而

01 查禁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並得單獨宣告沒入，
02 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第23條
03 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警銬業經警政署鑑定
04 核屬規格表所示警銬已見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屬主管機關
05 公告查禁之器械而為查禁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入之。

06 七、據上論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
07 第2款、第2項、第23條但書第3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
12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王帆芝